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代　理　人　林恬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本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41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地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溫花女、楊文金、楊敏政、黃俊閎	三重市○○○街00000號	89年12月4日	90年5月10日	693,600元	無	